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8號

上訴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慧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被上訴人 勤業眾信財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家涓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陳維鈞律師

被上訴人 瑞陞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娟娟

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

李錦樹律師

顧定軒律師

被上訴人 蔡志浩

訴訟代理人 連復淇律師

被上訴人 王潤台

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蔡炳楠律師

被上訴人 蔡炎欽

訴訟代理人 蕭壬宏律師

被上訴人 劉聖民

陳佳禕

鍾國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

01 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
02 院第1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民事第十八庭

05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06 法官 胡芷瑜

07 法官 林政佑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王韻雅